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总裁工作细则》等 6 项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